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志銘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玉淞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陳志銘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0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末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揆其立法本旨，與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

01 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意旨相同，均
02 係為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止息訟爭，減
03 省法院之勞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是當事人於第二審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得聲請退
05 還3分之2之費用僅為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非屬移附調解成
06 立之該審級裁判費，尚不包含在內。

07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陳志銘對被告玉淞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
08 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09 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該
10 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297號裁判，原告不服提起上
11 訴，於第二審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2 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3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調解
13 成立內容第七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
14 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故調解於第一審判
15 決後成立者，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依前揭調解筆
16 錄之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
17 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
18 擔而言。是以，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
19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20 三、經查，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0年度勞補字第445號裁
21 定，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11,260元，暫免徵收後核定應繳
22 裁判費為5,753元，已由原告繳納（參第一審卷，頁83、
23 85），其餘第一審裁判費5,50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24 定暫免徵收。系爭事件上訴第二審後，經第一審法院裁定第
25 二審裁判費原應徵收25,750元，暫免徵收後核定應繳裁判費
26 為11,583元，已由上訴人即原告繳納（參第二審卷，頁21、
27 23），其餘第二審裁判費14,1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28 定暫免徵收。又系爭事件因第二審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則
29 該第二審裁判費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
30 還之3分之2，上訴人即原告僅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3分之
31 1，此部分已由上訴人即原告於上訴時繳納完畢，故第二審

01 裁判費部分毋須依職權裁定徵收。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非系
02 爭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之該審級即第二審之裁判費，參諸首
03 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不得聲請退還3分之2，依上開調解
04 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
05 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
06 第一審裁判費5,507元，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
07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